

##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鄱陵县中谷浩源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陈海霞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05执25号异议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追加陈海霞为（2025）闽0105执731号一案的被执行人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听证通知书、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、证据材料、听证传票。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点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04室召开听证会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